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北京浩遊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浩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浩歌向買方出售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620,000港元)。

浩遊傳媒文化乃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營運「旅遊衛視」，即中國一條省級衛視頻道)49%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浩遊傳媒文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浩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浩歌向買方出售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股權。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北京浩歌(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北京浩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62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方式

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620,000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北京浩歌指定之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233,000,000元(相當於約265,620,000港元)應於簽署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初步代價」)；及
- (ii) 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應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受理商業登記變更申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商業登記變更申請應於北京浩歌收到初步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開始。出售事項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商業登記變更後完成。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北京浩歌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於浩遊傳媒文化之投資及北京浩歌向浩遊傳媒文化提供之貸款之金額及時間價值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浩歌之承諾

根據轉讓協議，北京浩歌已向買方承諾，倘債權人就與浩遊傳媒文化現時業務無關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負債約人民幣360萬元向浩遊傳媒文化提出索償，則由北京浩歌協調及清償該等負債。本公司認為，債權人就該等負債提出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有關浩遊傳媒文化及海南海視旅遊衛視之資料

浩遊傳媒文化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電視劇、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浩遊傳媒文化作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旅遊衛視」，即中國一條省級衛視頻道)49%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浩歌透過其於浩遊傳媒文化之股權間接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之49%股權，而買方及海南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餘下50%及1%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浩遊傳媒文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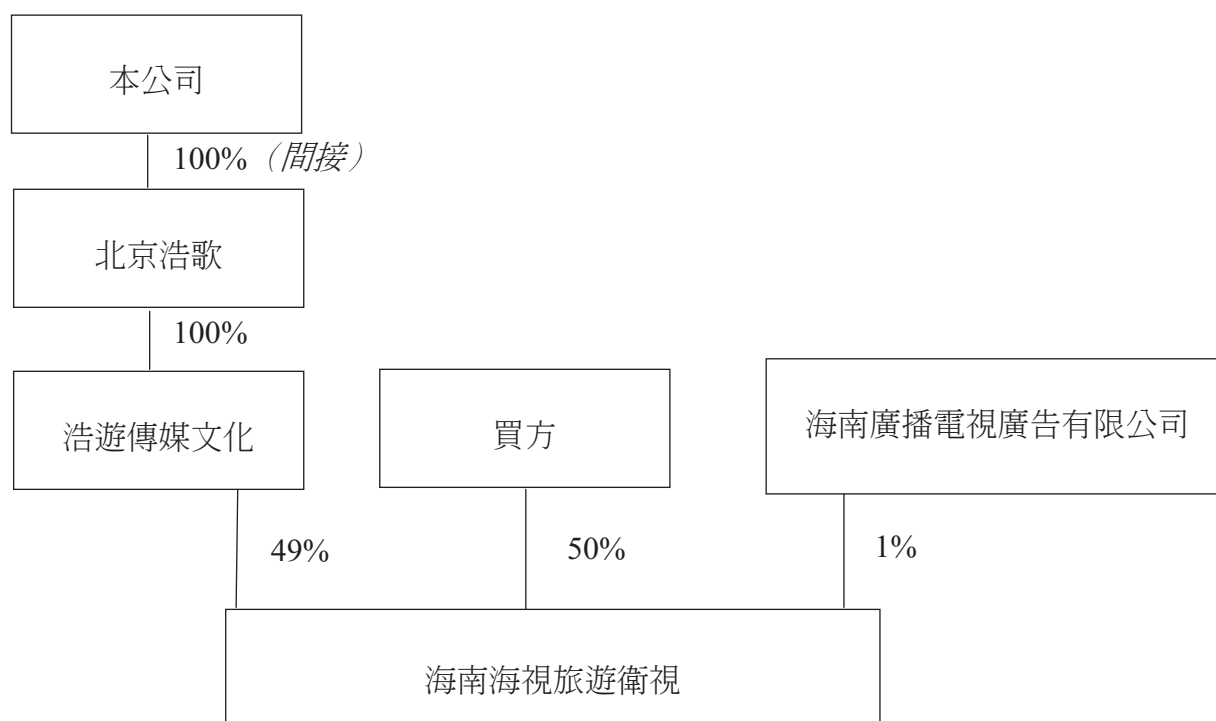
浩遊傳媒文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	204
除稅前淨虧損	5,319	83,087
除稅後淨虧損	5,319	83,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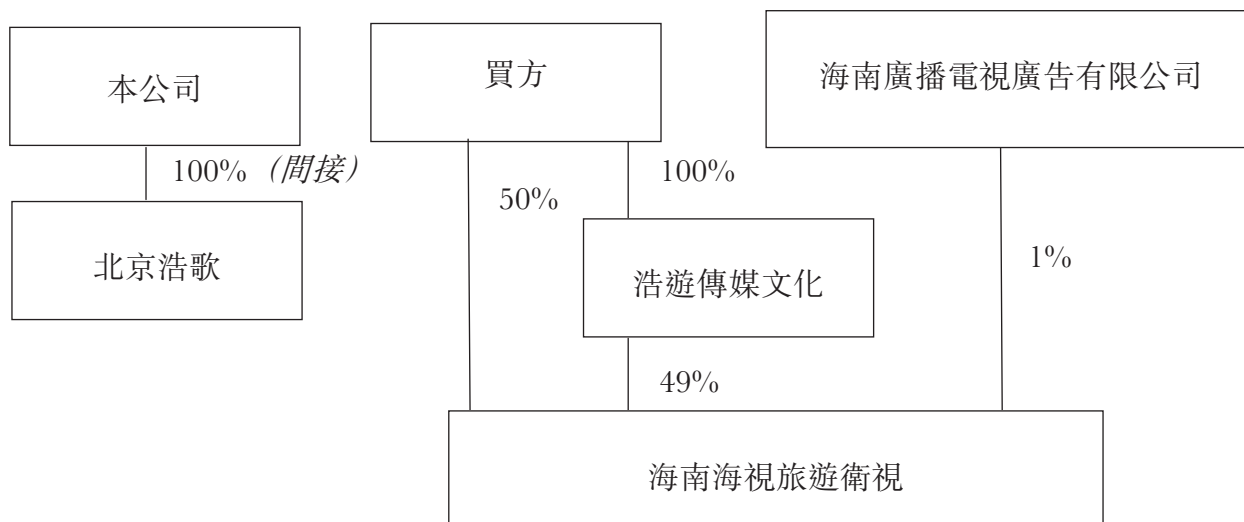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遊傳媒文化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7,763,000元。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之股權架構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計及浩遊傳媒文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簽訂轉讓協議前北京浩歌向浩遊傳媒文化提供的貸款其後已被資本化、對本集團旗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進行重新分類以及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200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人民幣28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62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娛樂及媒體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於中國海南省營運電視及廣播電台，並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50%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當時擁有浩遊傳媒文化50%股權，並向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餘下50%股權，旨在其後出售其於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權。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持有浩遊傳媒文化之股權。浩遊傳媒文化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64億港元，主要由於浩遊傳媒文化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惡化所致。鑑於浩遊傳媒文化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且近年沒有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浩遊傳媒文化投資之良機，同時將為本集團核心娛樂及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根據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浩歌」	指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8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6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浩歌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於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	指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擁有其50%股權，浩遊傳媒文化擁有其49%股權，而海南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擁有其1%股權
「浩遊傳媒文化」	指	北京浩遊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亦稱為北京保利華億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南廣播電視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5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北京浩歌與買方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浩歌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浩遊傳媒文化之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程武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